

本局係本會收文分辦本局之
電子公文，因無電子檔轉入
，仍請以紙本辦理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承辦人：蔡雅蓮
電話：02-23571219
傳真：02-23571265
電子信箱：bethtyl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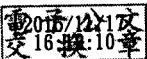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外柒字第1040046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釋示指定
銀行受理客戶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外幣
借款，得否免徵提客戶與國外之交易文件乙案，復如說明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26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239611號函。
- 二、指定銀行受理客戶以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外幣特定
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外幣借款，得逕依「銀行業辦
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」第10點規定辦理，不適用該規範第
6點有關應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文件辦理之規定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金管會銀行局



1040028618 104/11/18

第1頁，共1頁

金管會 總收文



1040012001

104.11.17

銀行局

裝

訂

線